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1194號

上　訴　人　劉峰旗（即謝心婦之承當訴訟人）
視同上訴人　姚段（兼謝美華之承受訴訟人）
　　謝英要
　　謝英添
　　謝宗男
　　謝榮德
　　謝淑英
　　謝聯市
　　謝美足
　　吳水山
　　吳隆傑
　　吳俊林
　　吳芷嫻
　　吳竹
　　吳寶珠
　　吳寶秀
　　何謝麗珍
　　謝淑珍
　　謝天出
　　張謝却
　　陳春益
　　陳敬輝
　　陳麗玲
　　陳麗瓊
　　陳秀月
　　謝尾
　　臺中市大肚區農會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趙國城
視同上訴人　謝榮富

謝榮賢
謝榮貴
謝榮倫
謝耀村
謝耀武
謝耀春
謝美玉
謝朝籐
盧金生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盧仲賢

視同上訴人　王盧阿玉
賴玉誠
嚴賴玉燕
江賴玉葉
江賴玉梅
陳謝香

被上訴人　謝文能（兼謝榮華之承當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107年度訴字第119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陸拾萬肆仟玖佰壹拾玖元。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玖佰壹拾伍元，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理由

一、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提起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此種案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亦以此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此有最高法院72年度第2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議（二）意旨可資參照。準此，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04,919 元（計算式：5800x256x22/54≒604,919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91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凡瑄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于容